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 室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34000120229188 号 001/ZF2022-11-0721

采 购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3 |
| 第四章 |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0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1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29188 号 001/ZF2022-11-072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数量: 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5 间(超高清 3D 一体化手术室 1 间、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4 间); (2) 高端 4K 数字化手术室 5 间; (3) 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2 间。

合同履行期限: 包别 1, 接招标人通知后, 一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交货及安装, 两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及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进口产品除外），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获取相应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具有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或备案凭证（属于一类时）。

3.1.2 投标人投标产品（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及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出具的有效授权函。

4. 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

电话：15905605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 |
| 1.1.5 | 标段（包别）划分 | 1 个标包 |
| 1.1.6 | 采购预算 | 第 1 包：3000 万元 |
| 1.1.7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中的超高清 3D 腹腔镜系统及超高清 4K 腹腔镜系统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
| 1.3.3 | 交货期 | 接招标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交货及安装，两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3.4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6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u>36</u> 个月。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3.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如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如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本项目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3) 若甲方需要，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招标人提前支付的，投标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4.4 | 核心产品 |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 1.9.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 1.10.1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改 | |
| 2.4.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 <u>7</u> 个工作日内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样品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5 | 最高限价 | 采购包最高限价：3000万元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
| 3.5.3 |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4 (A)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B) (1) | 投标文件编制 |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u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
| 3.7.4 (B) (3) |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 3.7.4 (B) (5) |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选择递交下述（2）和（3）中材料，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p> <p>（3）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1 份，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p>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u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u> |
| 4.2.2 (B) |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 <p>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ucai.com/）</p> <p>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p> <p>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 点 |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2(4) (B) | 开标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 <u>6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中标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
| 7.2 | 中标结果质疑 |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
| 7.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计税金，税金6%），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2.5%，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1 |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1.2.3 | 价格扣除标准 |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u>10</u>%</p> <p>（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u>4</u>%</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u>超高清3D腹腔镜系统、超高清4K腹腔镜系统、医用显示器</u>按照<u>工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采购标的：<u>其他手术室设备</u>按照<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交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人”理解。 |
| 12.3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12.4 |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5 |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 |
| 12.6 | 相关提示 |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
| 12.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2.8 |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p>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p> <p>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p> <p>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换新证书；</p> <p>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p> <p>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p> <p>（1）“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p> <p>（2）“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p> <p>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p> <p>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p> <p>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p> <p>三、解密投标文件</p> <p>11、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p> <p>12、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p> <p>1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p> <p>14、投标人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视为其撤回投标。</p> <p>四、数字证书问题</p> <p>15、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p> <p>16、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p> <p>17、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五、投标无效情况及文件澄清</p> <p>1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1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p> <p>（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p> <p>六、数字证书问题</p> <p>20、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p> <p>21、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p> <p>22、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七、特殊情形</p> <p>23、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p> <p>（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p> <p>（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p> <p>(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24、出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p> <p>(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p> |
| 12.9 | CA 办理提示 |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p> <p>2、需要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优质采相关服务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安徽 CA 机构服务人员，CA 锁支持远程办理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投标人。</p> <p>相关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办理和签章开户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优质采客户服务热线：0551-62624017，400-0099-555</p> |
| 12.8 | 其他 | <p>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

院令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 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书面承诺函；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4.1.1项-第4.1.2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5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予以公布。

招标参数(技术指标)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 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
| 主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 |
| 一般指标项 | | 有10条及以上不满足参数评分项为0分。 |

一、整体要求（商务条款）：

1. 手术室核心平台、相关软件须为同一品牌，超高清3D腹腔镜系统及超高清4K腹腔镜系统须为同一品牌。要求音、视频采集和显示均采用基于VOIP的技术架构，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可与院内各类腔镜、DSA、超声、手术机器人等各种输出设备无缝连接，组合成高定位、高融合、高兼容的一体化手术室；

2. 要求能满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整个院区数字化手术室集成，满足与《安徽省微创医疗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医工协同、科研创新等）对接需求。可在手术的同时，同步采集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复合视频，内置本地高清视像存储及导出系统，为高级职称评审提供符合要求的音视频素材。符合最新发布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用手术视频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视频录制、存储和上传。

3. 满足交钥匙工程的要求，提供的是一个完整的系统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清单是

所需的最低基本要求，须无条件满足，按清单每项进行报价，所报价的材料设备配件等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若认为清单不够的，可以对清单进行补充和报价，以达到投标系统的完整性；除本技术参数说明外，凡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服务项目等，投标人均需自行考虑，并在其投标文件中体现。为保证项目建成交付后的功能验证，免费提供一年的转播和直播服务及费用支持，投标方承诺和响应的功能实现及一年内的服务支持作为质保金返还的考核依据。

4. 进场前提供由原厂负责实施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证 10 年原厂服务，在安徽有驻点服务团队。

5. 系统软硬件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支持接口调用和二次开发。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接口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医疗设备以及其他第三方软硬件等所有）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 (1)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5 间（超高清 3D 一体化手术室 1 间、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4 间）；
- (2) 高端 4K 数字化手术室 5 间；
- (3) 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2 间。

注：上述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指标

（一）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5 间（其中超高清 3D 一体化手术室 1 间、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4 间）

（1）超高清 3D 一体化手术室 1 间：

1. 一体化数字化手术室核心平台 1 套

1.1 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手术室内的图像实现无损无延时传送，可与示教室实现视音频双向无损传输。具备扩展性，预留升级空间。

★1.2 支持手术室整体集成，提供完整影像链路解决方案，包括显示终端，传输设备和记录设备，影像处理能力不低于 4K 级别，支持医疗级别信号的传输、管理和记录，兼容 2D 和 3D 格式。

★1.3 每间手术室可支持 ≥ 16 路输入和 ≥ 16 路输出视频信号路由。支持 DVI-D、DVI-I、VGA、S-Video、BNC、HD-SDI、SDI、光纤直接输入等信号路由。

1.4 在手术室内能够将内窥镜图像、术野、C 臂图像、全景摄像机图像、患者的生命体征、PACS/HIS、显微镜、软镜、导航图像等全部通过控制主机触摸屏进行管理，切换至与之相连的任意显示器上。可实现画中画、画旁画、四分格等自定义功能。并根据需要随意转换（提供图片证明）。

1.5 提供 ≥ 4 个手术室内外音视频信号接入，实现对报告厅、会议室最高质量标准的手术转播，分辨率 $\geq 4K$ ；支持双向语音功能，方便在示教室或会议室时与主刀医生进行互动。

1.6 提供与外界设备串联的 RS-232/422/485 控制端口 ≥ 10 个，以 RJ45 接口方式连接，便于扩展控制其他手术室内的设备。也可以利用 CAN 技术，继续扩展控制端口的数量。

1.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启动过程中监控整个系统的各个模块。

1.8 提供时序电源模块，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

1.9 提供手术室录像集中存储功能，系统具备资料记录/数据存储/信息管理，具备各种信号的刻录、截屏功能，录像时有预览画面。集中存储空间 $\geq 10TB$ ，数据存储速率 $\geq 12Gbps$ ，可支持热插拔。

1.10 可根据不同显示器分辨率，调整信号输出显示分辨率，具备动态码率编码和固定码率编码两种方式；固定码率录制模式下码率可任意可调，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

1.11 支持录像资料的管理和再编辑功能，支持文字图片叠加，可在视频录像上直接叠加手术信息、医院徽标等文字和图案。

★1.12 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信号对外传输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1.13 提供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1.14 系统配置冷却风扇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软件会根据环境的温度自动调整风扇的功率和开关。同时，风扇的运行状态会显示在主机的控制板上。

1.15 具备高级路由方式，即可以以框架图的方式进行相关音视频路由。

1.16 可以进行路由路径的预设和保存，可以保存 ≥ 100 组个性预设。

2. 触摸屏护士工作站模块 1 套

2.1 用于一体化系统的手术设备控制、医疗数据管理、交互式控制等界面的显示、切换及操作。通过开关按钮、内嵌式的触摸屏和医用键盘鼠标，可以启动一体化系统并操作控制所有功能，如设备控制、手术拍照、录像、手术转播、信号路由等操作，使用灵活、高效、安全；减轻了手术室医护人员的工作负荷，优化手术管理。

2.2 安装于手术室内巡回护士工作区域，符合巡回护士的工作活动特点，便于手术室医护人员的操作使用，不影响手术室运转流程，优化手术室管理。

2.3 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内，与墙壁成同一平面，不影响手术室层流。也可以为医院进行订制操作室整体工作站。

2.4 集成医用键盘，防水防尘易清洁。便于手术室洁净管理。

★2.5 支持一键启动的方式对一体化手术室系统进行开机或关机；并用指示灯光，提示开机或关机状态。

2.6 通过护士工作站上的 USB 接口，可以直接移动、复制一体化手术室系统的数据。

3. 内嵌式机柜模块 1 套

3.1 配套内嵌式安装机柜，与墙面完全齐平，不影响手术室层流净化

3.2 机柜内部提供顶部及底部有散热风扇，提供良好通风散热条件，保障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4. 4K 显示器模块（内嵌式安装） 1 台

4.1 与一体化手术室系统无缝整合，采取多模无损无压缩无延迟传输技术，真实还原显示手术室各类信号画面。

4.2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

4.3 背光源：LED。

4.4 屏幕对角线尺寸 ≥ 55 寸（如 BARCO MDSC-8255, EIZO SP1-554K, SONY LMD-XH550TC 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

★4.5 医用显示器，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真实还原手术色彩。

4.6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HDMI、DVI、USB。

4.7 要求符合医疗影像标准：符合 DICOM3.14 标准。

4.8 支持 RS232C, IP, HDMI-CEC 等外部控制。

4.9 模块化嵌入式安装，全密封，符合整体模块化风格。

5. 高清医用显示器模块 1 台

5.1 ≥ 31 英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

5.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宽高比 16: 9。

5.3 视角（水平/ 垂直）：178° / 178°

5.4 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5.5 输入信号：DVI (x 2)、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5.6 输出信号：DVI、3G-SDI、S-Video、复合视频。

6. 全景摄像机模块 1 套（2 台）

6.1 采集室内全景图像传送到手术室的任意显示器或院内其他与手术室相连的科室。

6.2 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 IP 高清摄像机 1 台，不带云台 IP 高清摄像机 1 台。

6.3 具备自动光圈调整功能。

6.4 具备遥控摄和遥控调摄角度功能。

6.5 角度调整范围：水平 $\geq 170^\circ$ ，上下 $\geq 120^\circ$

6.6 输出方式：HDMI、3G-SDI、IP Streaming、CVBS。

6.7 光学变焦 ≥ 12 倍。

6.8 具有 RS-232 和 RS485 控制端口。

6.9 可通过 RJ45 输出 H.264、H.265、MJPEG 数据图像。

6.10 原厂高清全景摄像机线缆，含电源模块及摄像机支架。

7. 无线麦克风模块 1 套

7.1 提供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具备一键式配对功能，实现手术录像时语音标注、手术转播时语音交流

7.2 数量不少于 2 个，作为主刀和副手同时使用，或者是作为一个主讲，另外一个作为翻译使用

7.3 载波频率范围 610-670MHz，频道总数 200CH，有效使用距离 30-50 米。

8. 手术室拾音器 1 套

8.1 深度消回音、动态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技术、音频参数。

8.2 麦克风频响：100Hz-22KHz。

8.3 麦克风拾音范围：内置 3-5 米，360 度全范围。

8.4 网络接口。

9. 吸顶音箱模块 1 套

9.1 采用高档防锈铝材面板的吸顶音箱壳体，天花板内嵌式设计，不影响手术室层流。

9.2 频率响应：90Hz-16kHz(-3dB)。

9.3 辐射角度：140° 锥形。

9.4 内置 2*10W 数字功放，可外扩无源定阻吸顶音箱。

9.5 网络实时音频传输延时小于 50mS。

10. 网络转播示教模块 1 套

★10.1 通过院内网络，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标准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遥控器，可以控制云台的动作。

10.2 影像传输能力最高能够到达 4K 级别。

10.3 影音传输采用网络编解码技术，通过 RJ-45 接口与院内网络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11.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包含如下：

11.1 超高清 3D 主机 1 台

★11.1.1 双路分辨率均需达到 1920*1080P。

11.1.2 最大景深 $\geq 200\text{mm}$ ，视野角 ≥ 80 度，免调焦设计，全部景深范围均能清晰呈现。

11.1.3 摄像头重量 $\leq 500\text{g}$ ，若摄像头重量大于 1000g 需配备本品牌的专用电动支撑臂。

11.1.4 镜头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起雾，减少擦镜子。

11.1.5 通过摄像头可一键切换 2D 和 3D 图像。

★11.1.6 镜子和摄像头可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11.1.7 主机模块化设计：通过增加模块即可在一套主机上实现功能升级。

11.1.8 暗区自动补亮功能：自动对手术黑暗部分进行补亮，且明亮部分亮度保持不变，有明确的功能菜单，并可自由选择开或关。

11.1.9 染色识别技术：利用光谱过滤及光谱在粘膜和血管上表现差异性两种方法实现两种染色识别功能，满足手术中不同染色识别需要。

11.1.10 术野画面可实现 180° 翻转，以进行“顶部”操作。

11.1.11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的无缝连接。

11.1.12 具 3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 接口 ≥ 2 个。

★11.1.13 主机和摄像头的医用设备电气安全认证，均需达到 CF-1 类。

11.1.14 摄像主机有 ≥ 2 个 USB 接口，插 U 盘、移动硬盘即可实现 1080p 高清图片、1080P 录像的刻录，且全程可通过摄像头，由术者自有控制。

11.1.15 平台具备连接同品牌电子输尿管镜、电子鼻咽喉镜、摄像头等所有外科镜子功能。

11.2 3D 高清医用显示器 2 台

11.2.1 ≥ 32 英寸医用级 3D 全高清监视器，主动式矩阵 LED 液晶屏。

11.2.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080，宽高比 16:9。

11.2.3 BNC 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C 信号；RGB 分色信号；DVI 数字信号。

11.3 LED 冷光源 1 台

11.3.1 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11.3.2 色温：6000K

★11.3.3 电器安全：CF 一类认证**11.4 气腹机 1 台**

11.4.1 最大流速 ≥ 50 升/分。

11.4.2 自动检测控制，压力显示：动态显示和实时显示。

11.4.3 具有声、光、电报警功能。

11.4.4 流量显示：动态显示和实时显示。

11.4.5 供气模式：高压模式和低压模式，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11.4.6 电源 100~240V。

11.5 30 度 3D 内镜 2 根**11.6 纤维导光束 2 根****11.7 镜头消毒盒 2 个****11.8 3D 眼镜 10 副****12. 高性能 PC 1 台**

12.1 惠普 (hp) ProDesk400 G6 DM 单主机 (不含显示器) (配置罗技蓝牙键盘鼠标)。

12.2 配置： $\geq i7-10700T$ 64G 512SSD (含 Windows 及 Office 软件授权)。

★12.3 显示输出作为一路视频流处理。**13. 音、视频流输出模块**

13.1 每个房间至少 ≥ 6 路 IP 视频流输出， ≥ 2 路 IP 音频流输出， ≥ 4 路 IP 视频流输入， ≥ 2 路 IP 音频输入。

★13.2 要求符合通用国际标准编码形式输出。**★13.3 要求视频流、音频流独立输出。****14. 远程操作功能**

★14.1 要求开放主机的远程管理员登录权限，实现手术调度中心对手术间的管理。

★14.2 支持移动 PC 登录 (Windows)，平板登录 (Android、iOS)。

15. 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1 套

★15.1 ≥ 2 路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编码并通过 IP 视频流方式输出。

★15.2 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将监护仪、麻醉机等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及存

储。根据需求重新组合后输出。

15.3 支持患者原始数据采集后的报警功能（域值自定义设置）。

15.4 采用硬件采集方案，采用 8 端口临床采集网关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如 Capsule Axon 810，泽进 Zlink-GW-8P 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配套提供术间生命体征输出免维护工控机。

16. 超高清 3D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设备清单（各模块需单独报价）

| 超高清 3D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1 间）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体化数字化手术室核心平台 | 1 | 套 | |
| 2 | 触摸屏护士工作站模块 | 1 | 套 | |
| 3 | 内嵌式机柜模块 | 1 | 套 | |
| 4 | 4K 显示器模块 | 1 | 台 | （内嵌式安装） |
| 5 | 高清医用显示器模块 | 1 | 台 | |
| 6 | 全景摄像机模块 | 1 | 套 | 2 台 |
| 7 | 无线麦克风模块 | 1 | 套 | |
| 8 | 手术室拾音器 | 1 | 套 | |
| 9 | 吸顶音箱模块 | 1 | 套 | |
| 10 | 网络转播示教模块 | 1 | 套 | |
| 11 |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1 | 套 | |
| 12 | 高性能 PC | 1 | 台 | |
| 13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1 | 套 | |
| 14 | 手术室标本摄像头 | 1 | 台 | |
| 15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1 | 套 | |

（2）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4 间

1. 一体化数字化手术室核心平台 4 套

1.1 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手术室内的图像实现无损无延时传

送，可与示教室实现视音频双向无损传输。具备扩展性，预留升级空间。

★1.2 支持手术室整体集成，提供完整影像链路解决方案，包括显示终端，传输设备和记录设备，影像处理能力不低于 4K 级别，支持医疗级别信号的传输、管理和记录，兼容 2D 和 3D 格式。

★1.3 每间手术室可支持 ≥ 16 路输入和 ≥ 16 路输出视频信号路由。支持 DVI-D、DVI-I、VGA、S-Video、BNC、HD-SDI、SDI、光纤直接输入等信号路由。

1.4 在手术室内能够将内窥镜图像、术野、C 臂图像、全景摄像机图像、患者的生命体征、PACS/HIS、显微镜、软镜、导航图像等全部通过控制主机触摸屏进行管理，切换至与之相连的任意显示器上。可实现画中画、画旁画、四分格等自定义功能。并根据需要随意转换（提供图片证明）。

1.5 提供 ≥ 4 个手术室内外音视频信号接入，实现对报告厅、会议室最高质量标准的手术转播，分辨率 $\geq 4K$ ；支持双向语音功能，方便在示教室或会议室时与主刀医生进行互动。

1.6 提供与外界设备串联的 RS-232/422/485 控制端口 ≥ 10 个，以 RJ45 接口方式连接，便于扩展控制其他手术室内的设备。也可以利用 CAN 技术，继续扩展控制端口的数量。

1.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启动过程中监控整个系统的各个模块。

1.8 提供时序电源模块，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

1.9 提供手术室录像集中存储功能，系统具备资料记录/数据存储/信息管理，具备各种信号的刻录、截屏功能，录像时有预览画面。集中存储空间 $\geq 10TB$ ，数据存储速率 $\geq 12Gpbs$ ，可支持热插拔。

1.10 可根据不同显示器分辨率，调整信号输出显示分辨率，具备动态码率编码和固定码率编码两种方式；固定码率录制模式下码率可任意可调，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

1.11 支持录像资料的管理和再编辑功能，支持文字图片叠加，可在视频录像上直接叠加手术信息、医院徽标等文字和图案。

★1.12 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信号对外传输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1.13 提供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1.14 系统配置冷却风扇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软件会根据环境的温度自动调整风扇的功率和开关。同时，风扇的运行状态会显示在主机的控制板上。

1.15 具备高级路由方式，即可以以框架图的方式进行相关音视频路由。

1.16 可以进行路由路径的预设和保存，可以保存 ≥ 100 组个性预设。

2. 触摸屏护士工作站模块 4套

2.1 用于一体化系统的手术设备控制、医疗数据管理、交互式控制等界面的显示、切换及操作。通过开关按钮、内嵌式的触摸屏和医用键盘鼠标，可以启动一体化系统并操作控制所有功能，如设备控制、手术拍照、录像、手术转播、信号路由等操作，使用灵活、高效、安全；减轻了手术室医护人员的工作负荷，优化手术管理。

2.2 安装于手术室内巡回护士工作区域，符合巡回护士的工作活动特点，便于手术室医护人员的操作使用，不影响手术室运转流程，优化手术室管理。

2.3 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内，与墙壁成同一平面，不影响手术室层流。也可以为医院进行订制操作室整体工作站。

2.4 集成医用键盘，防水防尘易清洁。便于手术室洁净管理。

★2.5 支持一键启动的方式对一体化手术室系统进行开机或关机；并用指示灯光，提示开机或关机状态。

2.6 通过护士工作站上的USB接口，可以直接移动、复制一体化手术室系统的数据。

3. 内嵌式机柜模块 4套

3.1 配套内嵌式安装机柜，与墙面完全齐平，不影响手术室层流净化

3.2 机柜内部提供顶部及底部有散热风扇，提供良好通风散热条件，保障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4. 4K显示器模块（内嵌式安装） 4台

4.1 与一体化手术室系统无缝整合，采取多模无损无压缩无延迟传输技术，真实还原显示手术室各类信号画面。

4.2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

4.3 背光源：LED。

4.4 屏幕对角线尺寸 ≥ 55 寸。（如BARCO MDSC-8255，EIZO SP1-554K，SONY LMD-XH550TC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

★4.5 医用显示器，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真实还原手术色彩。

4.6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HDMI、DVI、USB。

4.7 要求符合医疗影像标准：符合DICOM3.14标准。

4.8 支持RS232C, IP, HDMI-CEC等外部控制。

4.9 模块化嵌入式安装，全密封，符合整体模块化风格。

5. 4K医用显示器模块 4台

5.1 ≥ 31 英寸医用级显示器，能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

5.2 分辨率：3840/4096*2160px

5.3 视角（水平/ 垂直）：178° / 178°

5.4 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5.5 输入信号：DVI（x 2）、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5.6 输出信号：DVI、3G-SDI、S-Video、复合视频。

6. 全景摄像机模块 4 套（8 台）

6.1 采集室内全景图像传送到手术室的任意显示器或院内其他与手术室相连的科室。

6.2 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 IP 高清摄像机 1 台，不带云台 IP 高清摄像机 1 台。

6.3 具备自动光圈调整功能。

6.4 具备遥控摄和遥控调摄角度功能。

6.5 角度调整范围：水平 $\geq 170^\circ$ ，上下 $\geq 120^\circ$

6.6 输出方式：HDMI、3G-SDI、IP Streaming、CVBS。

6.7 光学变焦 ≥ 12 倍。

6.8 具有 RS-232 和 RS485 控制端口。

6.9 可通过 RJ45 输出 H.264、H.265、MJPEG 数据图像。

6.10 原厂高清全景摄像机线缆，含电源模块及摄像机支架。

7. 无线麦克风模块 4 套

7.1 提供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具备一键式配对功能，实现手术录像时语音标注、手术转播时语音交流

7.2 数量不少于 2 个，作为主刀和副手同时使用，或者是作为一个主讲，另外一个作为翻译使用

7.3 载波频率范围 610-670MHz，频道总数 200CH，有效使用距离 30-50 米。

8. 手术室拾音器 4 套

8.1 深度消回音、动态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技术、音频参数。

8.2 麦克风频响：100Hz-22KHz。

8.3 麦克风拾音范围：内置 3-5 米，360 度全范围。

8.4 网络接口。

9. 吸顶音箱模块 4 套

9.1 采用高档防锈铝材面板的吸顶音箱壳体，天花板内嵌式设计，不影响手术室层流。

9.2 频率响应：90Hz-16kHz(-3dB)。

9.3 辐射角度:140° 锥形。

9.4 内置 2*10W 数字功放，可外扩无源定阻吸顶音箱。

9.5 网络实时音频传输延时小于 50mS。

10. 网络转播示教模块 4 套

★10.1 通过院内网络，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标准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遥控器，可以控制云台的动作。

10.2 影像传输能力最高能够到达 4K 级别。

10.3 影音传输采用网络编解码技术，通过 RJ-45 接口与院内网络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11.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4 套，包含如下：

11.1 4K 摄像系统主机 4 台

11.1.1 4K 摄像系统，实现 4K 超高清影像

★11.1.2 清晰度：清晰度是全高清的 4 倍，实现分辨率 3840/4096*2160px，精细显示手术中的细微血管、细小神经、筋膜层次

11.1.3 色彩标准：BT.2020，达到近全高清色彩的 3 倍，更接近人眼视觉的丰富色彩，让外科医生更好的观察分辨筋膜层次，神经，血管，病变部位

11.1.4 色域显示方式：4K 成像的色域空间达到 16 轴，是全高清的 2 倍

11.1.5 传感器：4K 超高清传感器感光性能是表面照射型的 2 倍，弱光条件下可以得到更纯净的画质、更少的噪点。

11.1.6 4K 摄像系统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11.1.7 特殊光成像：通过特殊光光学数字强调技术，可清晰显示粘膜表面细微毛细血管。

11.1.8 信号输出（传输方法）：支持 SDI、DVI 以及 DP 数字端口传输

11.1.9 系统输出：像素≥829 万像素，约全高清的 4 倍（全高清 207 万）。

11.2 LED 冷光源 4 台

11.2.1 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11.2.2 色温：6000K

11.2.3 电气安全：CF 一类认证。

11.3 4K 液晶显示器 8 台

11.3.1 尺寸≥31 英寸医用内镜显示器

11.3.2 分辨率：3840/4096*2160px

11.3.3 宽高比：16/17:9

11.3.4 有效像素数 $\geq 99.99\%$

11.3.5 视野角度上下左右 89 度

11.3.6 输入：3G/HD/SD-SDI

11.3.7 输出：DVI-D、BNC*5

11.4 全自动气腹机 4 台

11.4.1 最大流速 ≥ 50 升/分

11.4.2 气腹压力控制：自动检测控制，数码显示流量，流速气量不足提示等

11.4.3 小腔体模式：小腔体模式可以更加稳妥地为小腹腔注气

11.5 内镜及导光束 8 套

11.5.1 4K 内镜镜头 2 根/套：30 度，光学镜的分辨率 $\geq 27.5\text{LP/mm}$

11.5.2 导光束 2 根/套：直径 $\geq 4.8\text{mm}$ ，长 $\geq 250\text{cm}$

12. 高性能 PC 4 台

12.1 惠普 (hp) ProDesk400 G6 DM 单主机 (不含显示器) (配置罗技蓝牙键盘鼠标)

12.2 配置： $\geq i7-10700T$ 64G 512SSD (含 Windows 及 Office 软件授权)

★12.3 显示输出作为一路视频流处理。

13. 音视频流输出

13.1 每个房间至少 ≥ 6 路 IP 视频流输出， ≥ 2 路 IP 音频流输出， ≥ 4 路 IP 视频流输入， ≥ 2 路 IP 音频输入。

★13.2 要求符合通用国际标准编码形式输出

★13.3 要求视频流、音频流独立输出。

14. 远程操作功能

★14.1 要求开放主机的远程管理员登录权限，实现手术调度中心对手术间的管理

★14.2 支持移动 PC 登录 (Windows)，平板登录 (Android、iOS)

15. 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15.1 ≥ 2 路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编码并通过 IP 视频流方式输出

★15.2 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将监护仪、麻醉机等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及存储。根据需求重新组合后输出。

15.3 支持患者原始数据采集后的报警功能（域值自定义设置）

15.4 采用硬件采集方案，采用 8 端口临床采集网关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如 Capsule Axon 810，泽进 Zlink-GW-8P 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配套提供术间生命体征输出免维护工控机。

16. 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设备清单（各模块提供单独报价，下述清单为 4 间配置清单）

| 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体化数字化手术室核心平台 | 4 | 套 | |
| 2 | 触摸屏护士工作站模块 | 4 | 套 | |
| 3 | 内嵌式机柜模块 | 4 | 套 | |
| 4 | 4K 显示器模块 | 4 | 台 | （内嵌式安装） |
| 5 | 4K 医用显示器模块 | 4 | 台 | |
| 6 | 全景摄像机模块 | 4 | 套 | 2 台/套 |
| 7 | 无线麦克风模块 | 4 | 套 | |
| 8 | 手术室拾音器 | 4 | 套 | |
| 9 | 吸顶音箱模块 | 4 | 套 | |
| 10 | 网络转播示教模块 | 4 | 套 | |
| 11 |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4 | 套 | |
| 12 | 高性能 PC | 4 | 台 | |
| 13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4 | 套 | |
| 14 | 手术室标本摄像头 | 4 | 台 | |
| 15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4 | 套 | |

（二）高端 4K 数字化手术室 5 间

1. 核心数据处理设备 5 台

★1.1 具备实现无压缩 IP 流的数据交换功能，提供 OSI 网络 Layer2/3 层功能，具有超低延迟及直通切换功能，提供组播路由功能。具备交换带宽 1280Gbps，转发速率 952Mpps，延迟 <0.6us。

★1.2 具备对接万兆光纤和网络接口的万兆(10G) 端口 ≥48 个，用于堆叠的 40G 端口 ≥4 个，

RJ45 RS-232 控制端口 ≥ 1 个, RJ45 管理端口 ≥ 1 ; 每个光纤端口既可作为输出端, 也可作为输入端。

1.3 每组光纤交换机具有两套供电系统, 以维持交换机运作可靠度。

1.4 具备单台交换机的影像输入源和输出源组合无限制; 交换机之间可堆栈扩充, 随意组合不受限制。

1.5 支持动态扩展功能, 后期支持增加新的核心数据处理设备, 不受设备品牌、型号的限制, 多种兼容型号可以混用。

2. 护士工作站 5 台

★2.1 通过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墙面上, 采用防刮擦玻璃面板, 符合手术室内感控需求, 框架厚度 $\leq 12\text{cm}$ 。

2.2 提供用户交互界面, 实现对核心管理软件的控制和操作功能, 实现信息共享、融合, 以及手术视频的互动直播、存储、点播等。支持资料记录/数据存储/信息管理功能, 系统可支持同时记录一路或四路高清的手术录像, 并且支持在控制系统的触摸屏上回放手术录像的功能; 提供安全的视频资料备份, 以便于案例教学。视频资料医生可以在权限体系内可通过 USB 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实现导出, 也可通过电脑进行线上调阅。

2.3 可以方便系统维护, 维护人员无需进入手术室区域, 即可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及排除。

2.4 具备触控功能的显示器屏幕, 有效显示区域对角线尺寸 ≥ 23.8 英寸, 典型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 水平和垂直可视角皆 $\geq 178^\circ$ 。

2.5 自带抗菌型医用硅胶键盘, 带触摸板以方便操作, 产品需满足 IP65 (防尘, 防水) 防护等级。

2.6 提供 ≥ 1 个 USB 高速传输接口。

2.7 前玻璃面板标配一个时钟面板、一个手术计时面板, 面板尺寸 ≥ 15 英寸。

2.8 制造厂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9 产品需要具备 CCC 认证。

3. 多功能医用显示屏 5 台

3.1 显示器尺寸 $\geq 55"$,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色域 $\geq 72\%\text{NTSC}$ 。(如 BARCO MDSC-8255, EIZO SP1-554K, SONY LMD-XH550TC 等, 其他品牌对标型号)

3.2 显示器表面采用钢化玻璃, 并采用抗眩光技术, 支持 ≥ 20 点红外触控。

3.3 支持内置扬声器数量 ≥ 2 个。

3.4 支持内置麦克风, 拾音距离 $\geq 6\text{m}$, 具有自动增益、智能滤噪, 回声消除, 波束成形等特性。

3.5 内置摄像头分辨率 ≥ 8 百万像素，传感器尺寸 $\geq 1/2.9$ 英寸 CMOS。

3.6 支持采用手术室专用箱体，内嵌安装于墙面，符合净化要求。

★3.7 要求符合医疗影像标准：符合 DICOM3.14 标准。

4. 数字化专用控制主机 5 台

4.1 主机至少支持 WINDOWS 10（64 位）企业版。

4.2 CPU \geq Intel i7 四核 3.2 GHz； ≥ 16 G 内存， ≥ 1 T 固态硬盘。

5. 数字化核心管理系统 5 台

5.1 系统采用开放性平台架构，可以集成任意第三方应用程序和网页。

5.2 系统带有音视频路由模块、推流传输模块、视频融合模块、音视频共享模块。

5.3 软件具有设置、管理和监控编解码器之间的音视频路由功能，具有设备自动侦测管理功能，系统输入输出信号接口支持即插即用。

★5.4 模块化设计，具备扩展性，可同时支持 3D+4K 的影像传输，并且支持 2D/3D 自适应功能，在 2D 显示器上自动显示 2D 图像，在 3D 显示器上自动显示 3D 图像。

5.5 支持高清信号的录像、截屏功能，录像时提供预览画面。

5.6 可以对每一个显示终端进行不同的画面拼接，支持画中画、二分屏、四分屏、六分屏。

6. 4K 编码器 10 台

6.1 具备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信号的采集功能，包括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和鼠标/键盘 USB 信号，可以将采集信号转换成未压缩的 IP 流，通过万兆光纤传输。（如 BARCO MNA-4X0，SONY NU-IP3R/NU-IP3T，迈瑞 MR101V/MR102V 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

6.2 具备影像采集功能，最高支持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为 4096×2160 的 4K 分辨率，信号刷新频率不低于 60Hz。

6.3 具备 AES128 加密算法，确保音视频信号、数据及控制信号的高速传输和高度安全性

6.4 具备多种视频输入接口，可选包括 HDMI、DP、SDI 等，至少支持两路全高清信号同时输入或一路 4K 信号输入。每路输入都有对应的指示灯，且以不同颜色来表示当前接口的连接状态。

6.5 输出最少具备 2 个万兆光纤接口。

6.6 具备音频的输入和输出支持 3.5mm 音频接口，带有 Line-in 和 Line-out 功能

6.7 具备 3.5mm 的音频接口。

6.8 具备外置 12V 医疗级别适配器。

6.9 制造厂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4K 解码器 10 台

7.1 具备手术室内音视频信号的输出功能,将未压缩的 IP 流转换成无损音视频信号。(如 BARCO MNA-4X0, SONY NU-IP3R/NU-IP3T, 迈瑞 MR101V/MR102V 等, 其他品牌对标型号)

7.2 具备影像输出功能, 最高支持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为 4096×2160 的 4K 分辨率, 信号刷新频率不低于 60Hz, 同时可以向下兼容 SD、HD、FHD 和 4K UHD 级别。

7.3 具备 AES128 加密算法, 确保音视频信号、数据及控制信号的高速传输和高度安全性。

7.4 输入最少具备 2 个万兆光纤接口, 带 SFP+连接器模块。

7.5 具备多种视频输出接口, 包括 HDMI、DP、DVI 等, 至少支持两路全高清信号同时输出或一路 4K 信号输出。每路输出都有对应的指示灯, 且以不同颜色来表示当前接口的连接状态。

7.6 音频的输入和输出具备 3.5mm 音频接口, 带有 Line-in 和 Line-out 功能。

7.7 具备 3.5mm 的音频接口, 作为 GPIO 接口使用, 一个接口可以同时触发两组系统事件。

7.8 具备外置 12V 医疗级别适配器。

7.9 制造厂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 高清编码器 10 台

8.1 具备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信号的采集功能, 包括视频信号, 音频信号和鼠标/键盘 USB 信号, 将采集信号转换成未压缩的 IP 流, 并通过万兆光纤传输。

8.2 具备影像采集功能, 最高支持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为 1920×1200 分辨率, 信号刷新频率不低于 60Hz。

8.3 具备 AES128 加密算法, 确保音视频信号、数据及控制信号的高速传输和高度安全性。

8.4 具备多种视频输入接口, 包括 HDMI、SDI、VGA、CVBS/S-VIDEO 等, 至少支持两路全高清信号同时输入。每路输入都有对应的指示灯, 且以不同颜色来表示当前接口的连接状态。

8.5 输出最少具备 1 个万兆光纤接口, 带 SFP+连接器模块。

8.6 具备音频的输入和输出支持 3.5mm 音频接口, 带有 Line-in 和 Line-out 功能。

8.7 具备 3.5mm 的音频接口, 作为 GPIO 接口使用, 一个接口可以同时触发两组系统事件。

8.8 具备外置 12V 医疗级别适配器。

9. 4K 医用显示器 5 台

9.1 采用 IPS-PRO 面板技术, 提供出色的清晰图像显示。

9.2 屏幕对角线尺寸≥31 英寸, 物理分辨率≥4096×2160, 对比度≥1400: 1, 最大亮度≥550cd/m², 显示格式 17: 9, 垂直及水平有效视角范围≥178°。

9.3 支持校准色域空间: ITU709, DCI-P3 D-65, BT. 2020。

9.4 采用背光稳定技术, 保证背光稳定, 具备五点亮度传感器, 可自动实时监控亮度。

9.5 具有亮度校准功能, 通过传感器技术和质控软件, 实现在质保期内, 显示器亮度始终为

校准亮度，保证图像显示的准确可靠。

9.6 输入信号：至少同时支持 DP×2、DVI-D×1、3G-SDI×1、光纤×2 等接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显示器带有光纤接口的实物照片。

9.7 输出信号：至少同时支持 DVI-D×1（通过 DVI-D 输出整个屏幕所显示的内容）、SDI×1（环通输出）等接口。

9.8 在 DP 接口上支持+3.3V 500mA 的直流电源输出和在 DVI 接口上支持+5V 500mA 的直流电源输出。

9.9 采用电容触摸式按键，2 种以上按键解锁方式，具有 OSD 菜单密码锁定/解锁功能。

9.10 塑料绝缘性外壳，全封闭设计，符合手术室净化和抗屏蔽要求，线缆可隐藏安装到外科支架和弹簧臂内，预防高频设备对屏幕干扰。

10. 无线挂耳麦克风 10 台

10.1 蓝牙连接，耳机到蓝牙设备最远距离可达 100 米。

10.2 内置数字信号处理（DSP）技术，消除背景噪音。

10.3 可物理调节音量、接听/挂断语音。

10.4 底座充电，充满一次可通话 12 小时。

11. 手术室拾音器 5 套

11.1 深度消回音、动态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技术、音频参数。

11.2 麦克风频响：100Hz-22KHz。

11.3 麦克风拾音范围：内置 3-5 米，360 度全范围。

11.4 网络接口。

12. 吸顶音箱 10 台

12.1 插口：不少于 1×RJ45 接口。

12.2 PoE 功放峰值输出功率不小于：47W（8Ω）。

12.3 供电：PoE++/PoE+/PoE，802.3bt 兼容 802.3at 和 802.3af。

功放保护功能：负载短路保护。

12.4 功放其他保护功能：过流保护/过温保护/过载保护，自然对流散热

12.5 采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无压缩、无损耗；网络 IP 架构，实现数字音频系统。

12.6 采用 PoE 供电的单级功率转换音频放大器，高效且节能环保。

12.7 内置 DSP 处理，每只音箱具有 5 段 EQ 均衡、增益、限幅器、滤波器、静音控制等功能。

★12.8 提供 1 个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5 台

13.1 需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的平板控制,支持 RS232 中控和 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控制软件可查看控制代码。

13.2 需内置两进两出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13.3 支持 PoE 供电与 DC12V 双电源。

13.4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4 \times 4$,数字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4 \times 4$ 。

14. 高清全景摄像机 10 台(带云台 5 台,不带云台 5 台)

14.1 有效像素 ≥ 350 万像素。

14.2 信号系统 HD: 1080p60/50, 1080p30/25, 1080i60/50, 720p60/50。

≥ 20 倍光学变焦, $f=(4)7\text{mm}$ (广角端) $\sim 94\text{mm}$ (远端)。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同时支持 $1 \times \text{HDMI}$ 、 $1 \times 3\text{G-SDI}$ 、 $1 \times \text{RJ-45}$ 、 $1 \times \text{USB2.0}$ 等接口。

14.3 白平衡:自动/手动/室内/室外;图像效果:彩色/黑白/电子翻转。聚焦模式:自动/手动;最低照度 $\leq 0.1\text{Lux}$ 。

14.4 预置位数量:遥控 ≥ 9 个,键盘 ≥ 200 个。水平摇移: $\geq 355^\circ$ (最大速度 $\geq 80^\circ/\text{秒}$);俯仰摇移: -30 度至 90 度(最大速度 $\geq 60^\circ/\text{秒}$)。

14.5 支持控制协议:RS-232C、RS-422/485、USB 控制。

15. 网络存储服务器 1 台

15.1 搭载高性能核心处理器,核心数量 \geq 四核,容量 $\geq 64\text{T}$

15.2 支持双 M.2SSD 免工具手转螺丝轻松安装

15.3 支持双网络唤醒技术(WOL/ WOW)效率优散热设计

16. 高性能 PC 5 台

16.1 惠普 (hp) ProDesk400 G6 DM 单主机(不含显示器)(配置罗技蓝牙键盘鼠标)

16.2 配置: $\geq \text{i7-10700T}$ 64G 1T SSD(含 Windows 及 Office 软件授权)

★16.3 显示输出作为一路视频流处理

17. 音视频流输入输出

17.1 每个房间至少 ≥ 6 路 IP 视频流输出, ≥ 2 路 IP 音频流输出, ≥ 4 路 IP 视频流输入, ≥ 2 路 IP 音频输入。

★17.2 要求符合通用国际标准编码形式输出

★17.3 要求视频流、音频流独立输出

18. 远程操作功能

★18.1 要求开放主机的远程管理员登录权限,实现手术调度中心对手术间的管理

★18.2 支持移动 PC 登录 (Windows),平板登录 (Android、iOS)

19. 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5套

★19.1 每间 ≥ 2 路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编码并通过IP视频流方式输出

★19.2 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将监护仪、麻醉机等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及存储。根据需求重新组合后输出

19.3 支持患者原始数据采集后的报警功能（域值自定义设置）

19.4 采用硬件采集方案，采用8端口临床采集网关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如Capsule Axon 810，泽进Zlink-GW-8P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配套提供术间生命体征输出免维护工控机。

20. 数字化设备机柜 1台

20.1 1.2米标准网络机柜。

21. 高端数字化手术室设备清单（各模块提供单独报价，下述清单为5间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核心数据处理设备 | 5 | 台 | 各品牌以实际功能需求为准 |
| 2 | 护士工作站 | 5 | 台 | |
| 3 | 多功能医用显示屏 | 5 | 台 | ≥ 55 英寸 |
| 4 | 数字化专用控制主机 | 5 | 台 | |
| 5 | 数字化核心管理系统 | 5 | 台 | |
| 6 | 4K编码器 | 10 | 台 | |
| 7 | 4K解码器 | 10 | 台 | |
| 8 | 高清编码器 | 10 | 台 | |
| 9 | 4K医用显示器 | 5 | 台 | 单屏方案 |
| 10 | 无线挂耳麦克风 | 10 | 台 | |
| 11 | 手术室拾音器 | 5 | 套 | |
| 12 | 吸顶音箱 | 10 | 台 | |
| 1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5 | 台 | |
| 14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10 | 台 | |
| 15 | 网络存储服务器 | 1 | 台 | |
| 16 | 高性能PC | 5 | 台 | |
| 17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5 | 套 | |

| | | | | |
|----|--------------|---|---|--|
| 18 | 数字化设备机柜 | 1 | 台 | |
| 19 | 手术室标本摄像头 | 5 | 台 | |
| 20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5 | 套 | |

（三）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2 间

1. 手术室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套

1.1 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与墙面齐平，不得有突出结构，便于清洁消毒，符合手术室净化的相关规范。提供已安装案例现场图片证明。

1.2 设备为带 DICOM 预设的医用高清显示器，55 英寸工作站集成 PC 系统，可作为护士或医生工作站使用。同时配置 8 个 USB2.0/3.0 接口，便于连接其他设备。

1.3 55 英寸工作站配置医用抗菌型鼠标、键盘，防护等级达到 IP65，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55 英寸工作站和 24 英寸显示屏集成于一整块玻璃前外框内，表面为不反光安全玻璃，玻璃面板可直接打开进行检修维护。55 英寸工作站具有触摸屏功能，触摸点分在安全玻璃面板上而不是显示器上。通过安全玻璃上的触摸按键可实现平台的功能设置，如调取菜单、调整显示器参数、切换 DICOM 模式、切换视频信号等。触摸按键具有锁定功能，便于清洁擦拭，避免误操作。提供已安装案例现场图片证明。

1.5 55 英寸工作站可兼容 1 路电脑信号及 3 路视频信号（DVI、HDMI、VGA），55 英寸显示屏可兼容 6 路视频信号（DVI、HDMI、VGA 等）。通过安全玻璃的触摸按键直接切换信号，方便操作。55 英寸显示屏可同时显示两路画面，具有画中画和画并画功能。提供已安装案例现场图片证明。

1.6 55 英寸显示屏具有白屏幕功能，物理按键直接切换，可替代传统的观片灯使用，保证医院顺利向着数字化过渡。提供已安装案例现场图片证明。

1.7 设备安全性及电磁兼容性符合 EN60601-1 相关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工作站及医用显示屏（触摸屏） 2 套

2.1 CPU：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

2.2 内存：8GB RAM，硬盘：500GB SSD

2.3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中文操作系统

2.4 显示屏：LCD 面板，带 LED 背光

2.5 显示屏尺寸：24 英寸（61cm）

2.6 分辨率：1920 x 1080, 16: 9

2.7 可视角度：178° / 178°

2.8 亮度：300 cd/m²

2.9 对比度：5000: 1

2.10 响应时间：25 毫秒

2.11 接口：DisplayPort（与电脑相连接），HDMI, DVI-D, VGA。

3. 医用显示屏 2 台

3.1 显示屏：LCD 面板，带 LED 背光

3.2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全高清）（如 BARCO MDSC-8255, EIZO SP1-554K, SONY LMD-XH550TC 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

3.3 CPU：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B RAM, 硬盘：1T SSD

3.4 可视角度：178° / 178°

3.5 亮度：500 cd/m²

3.6 对比度：1100: 1

3.7 响应时间：8 毫秒

3.8 色彩显示：10.7 亿色, 10 bit

3.9 接口：5 路视频接口, DVI、HDMI、VGA 等

3.10 功能：屏幕保护程序、用户预设、自动亮度稳定(ALS)、白屏幕、画中画 (PIP, POP)。

4. 医用吊臂显示器 2 台

4.1 图像尺寸（对角线）：27 英寸（686 mm）

4.2 分辨率：1920 x 1080（高清），16: 9

4.3 亮度：300 cd/m²

4.4 对比度：1000: 1

4.5 显示模式：镜像、并行、画中画、画外画等

4.6 接口：至少配置 BNC x1, DVI-D x1, SDI x1。

5. 全景高清摄像机 2 套（每套 1 台带云台, 1 台不带云台）

5.1 200 万像素, 1/2.8 Exmor CMOS 成像芯片, 最高分辨率支持：1080p/60。

5.2 镜头：12 倍光学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 f=3.9 mm (Wide) to 46.8 mm (Tele) 。

5.3 聚焦系统：手动/自动, 最低照度：1.8 lx (50IRE, F1.6, 30 fps)。

5.4 预设位：16 个位置（通过遥控器 6 个预制位, 通过 VISCA 控制设备可以 16 个）。

5.5 视频输出：具有 3G-SDI 高清输出接口。

6. 手术室可视化控制主机 2 台

6.1 产品形态：为实现系统的高稳定性及易维护性，设备应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专用设备，B/S 架构，非 X86 电脑+采集卡堆叠方式实现。直接集成于信息化管理平台内部机箱。多功能集成，设备集画面合成、信号切换、数字音频处理、编码录制、手术示教、视频会议等功能为一体。设备内置多点视频服务器 MCU 功能：支持接入其他可视化控制主机，独立实现多方互动组会，也可支持第三方 MCU、终端混合参会。

★6.2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6 路输入，输入接口可支持 HDMI、VGA、SDI 等不同类型。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路输出，输出接口可支持 HDMI、VGA 等常见接口。音频接口：不少于 2 路麦克风接入；不少于 2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出。控制接口：主机集成不少于 2 路红外发射接口、不少于 2 路 RS232 串口、至少 2 路 RS485 接口和 2 路 I/O 接口。

6.3 音频处理：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模块，支持回声消除 AEC，反馈抑制 AFC，环境降噪等 ANC 功能。

6.4 合成：至少 2 路画面合成能力，提供 1/2/4/6 多种模式选择，合成分辨率可设置为 1080P 等。

6.5 视音频编码：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算法，支持 G. 711/AAC 音频编码算法，编码码率可自定义。

6.6 编解码处理能力：同步处理不少于 1 路 4K 编码或 6 路 1080p 视频编码，并可支持高低主次码流设置，提供 2 路 1080p 视频解码。

6.7 对讲交互：支持 RTSP/H. 323/SIP 协议，可加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混音交互组，与其他手术室、示教室在线交互。

6.8 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 323/SIP/HTTP 等协议。

6.9 支持 ≥ 2 T 硬盘存储空间，可实现 7 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具备对单个视频文件查看、下载、与删除等功能。

6.10 支持流媒体的直播、点播等功能。

7. 手术室可视化系统软件 2 套

7.1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平台，实现手术管理、视频路由切换、手术计时、示教会诊、背景音乐、设备控制、手术录像截图、视频回放查询及设备管理查询等功能。手术录制不少于 6 路手术视频以及 1 路合成画面，同时合成画面组合模式支持 1/2/4/6 等，用户可自定义合成画面内容。录制的文件及截图可按缩略图、列表等形式展示一台手术或某一时间内全部手术的录像和图片供手术团队回放，支持对录像和图片添加备注并支持下载。

7.2 术中截图功能：软件支持术中截图及保存功能，提供院方相关调用的接口。

7.3 手术计时功能：提供标准手术计时、正计时、倒计时，可同时支持添加多个手术计时器同时显示计时，也可手动新建添加计时器，并可编辑命名（如止血倒计时、麻醉正计时）等。

7.4 软件支持设备控制，可以控制摄像机云台及镜头的伸缩，无需使用遥控器或设备上的按钮，即可实现控制，同时支持不少于7个预置位的设置功能。

7.5 软件支持背景音乐功能，可以实现背景音乐的本地导入、单曲循环、顺序播放、声音调节等功能。支持MP3/WMA/WAV/MOD/RA/CD/MD/ASF/AAC等格式的音乐文件。

8. 医疗流媒体影像系统 2套

8.1 流影像服务系统，对客户端提供H.264、H.265编码的高清手术音视频流及医院信息系统数据流进行高质量得优化处理，实现流转发、控制、传输及多模式调用显示等功能。

9. 4K 光纤传输器 6套

9.1 传输介质：光纤。

9.2 分辨率：可支持4K60HZ，以太网，HDCP 2.2。

9.3 协议标准：2.0版光纤HDMI OD5.0mm，接口：HDMI 19P to HDMI 19P。

9.4 传输距离：100-1000米。

10. 4K 铠装光纤 12条

1、缆线采用纯光纤线缆，芳纶纱作为加强件，黑色PVC外护套构成。

2、无辐射，具有极佳的抗电磁干扰特性。

11. 无线耳麦 2套

11.1 音频输入电平-10 dB位置最大为+2 dBV 0 dB位置最大为-8 dBV，增益调整范围10dB。

11.2 射频发射机输出最大为30 mW 音频输出电平（参考+/- 38 kHz 偏差，1 kHz 音调）。

12. 手术室拾音器 2套

12.1 深度消回音、动态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技术、音频参数。

12.2 麦克风频响：100Hz-22KHz。

12.3 麦克风拾音范围：内置3-5米，360度全范围。

12.4 网络接口。

13. 吸顶音箱 4支

13.1 采用定压输出的馈电线路，输出电压采用70V或100V140W。

13.2 功率范围输入功率（额定/最大）140 W 声道系统，2.0声道。

★13.3 提供1个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14. 音频功放 2台

14.1 输出功率：300W x2（8Ω），500W x2（4Ω），300W x2（2Ω）。

14.2 信噪比：100dB。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15.1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0.3dB

15.2 动态范围：>115dBu

15.3 失真度：<0.005% at 1KHz (0dBu)

15.4 串音：>70dBu, 20 Hz - 20 kHz

16. 时序电源 2 台

16.1 具有 TCP/IP 网络控制和标准 RS485 串行数控接口。开放控制协议，满足第三方控制。同时具有 DC12V 输出，I/O 电平控制，闭合接点控制，和级联输出口。

16.2 无论用 RS485 串口还是网口，用户可将需要控制的所有电源进行互联。配套的上位机软件，不仅有完善的配置功能，可将互联的电源组成系统，针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控制。可将系统内设备和电源通道进行命名和自由编组。通过上位机不仅可以对系统设备实时控制和监测。还可以编程，实现对电源设备和各通道的定时控制。

17. 交换机 2 台

17.1 16 口全万兆交换机。

17.2 连接器类型：RJ-45。

18. 设备机柜 2 台

18.1 定制机柜，嵌入式安装。安装数字化手术室前端设备。

18.2 可安装在手术室墙面夹层内，无需在手术部或其他空间专门规划安装区域。

19. 高清音视频线材

19.1 相关高清音视频等线缆，部分接插件及转换设备等。

20. 多功能高清视音频解码终端 2 套

20.1 支持 4 路 1080P@30fps 高清视频解码，码率范围 128K-20M。

20.2 嵌入式系统，可 7*24 小时工作。1U 标准机架式设备。

20.3 主机集成直播、点播、导播管理、存储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至少 4 路画面的实时预览功能。

21. 视频导播控制管理软件 2 套

21.1 B/S 或 C/S 设计，可远程登陆并进行浏览查看，导播，点播下载，配置等相关操作。

21.2 支持单画面、画中画、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多种画面组合播出。

21.3 支持调节音频信号大小，控制；支持控制远程云台摄像机，包含镜头移动，焦距调节，设置预置位等；支持相关视频参数设置，包含分辨率，码流，帧率等。

22. 高清液晶显示器 2 台

22.1 屏幕尺寸：60 英寸。

22.2 分辨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840 x 2160，兼容普通高清 1080P。

22.3 视频接口：HDMI/DVI 等输入接口。

23. 高性能 PC 2 台

23.1 惠普 (hp) ProDesk400 G6 DM 单主机 (不含显示器) (配置罗技蓝牙键盘鼠标)

23.2 配置： \geq i7-10700T 64G 1T SSD (含 Windows 及 Office 软件授权)

★23.3 显示输出作为一路视频流处理**24. 音视频流输入输出**

24.1 每个房间至少 \geq 6 路 IP 视频流输出， \geq 2 路 IP 音频流输出， \geq 4 路 IP 视频流输入， \geq 2 路 IP 音频输入。

★24.2 要求符合通用国际标准编码形式输出**★24.3 要求视频流、音频流独立输出****25. 远程操作功能**

★25.1 要求开放主机的远程管理员登录权限，实现手术调度中心对手术间的管理

★25.2 支持移动 PC 登录 (Windows)，平板登录 (Android、iOS)

26. 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2 套

★26.1 每间 \geq 2 路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编码并通过 IP 视频流方式输出

★26.2 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将监护仪、麻醉机等患者生命体征原始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及存储。根据需求重新组合后输出。

26.3 支持患者原始数据采集后的报警功能 (域值自定义设置)

26.4 采用硬件采集方案，采用 8 端口临床采集网关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如 Capsule Axon 810，泽进 Zlink-GW-8P 等，其他品牌对标型号)，配套提供术间生命体征输出免维护工控机。

27 .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技术参数设备清单 (各模块需单独报价，下述清单配置为 2 间配置)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手术室信息化管理平台 | 2 | 套 | |
| 2 | 工作站及医用显示屏 (触摸屏) | 2 | 套 | 单独报价，可核减 |
| 3 | 医用显示器 | 2 | 台 | 55 英寸 |

| | | | | |
|----|--------------|----|---|-----|
| 4 | 医用吊臂显示器 | 2 | 台 | |
| 5 | 全景高清摄像机 | 2 | 套 | 4 台 |
| 6 | 手术室可视化控制主机 | 2 | 台 | |
| 7 | 手术室可视化系统软件 | 2 | 套 | |
| 8 | 医疗流媒体影像系统 | 2 | 套 | |
| 9 | 4K 光纤传输器 | 6 | 套 | |
| 10 | 4K 铠装光纤 | 12 | 条 | |
| 11 | 无线耳麦 | 2 | 套 | |
| 12 | 手术室拾音器 | 2 | 套 | |
| 13 | 吸顶音箱 | 4 | 支 | |
| 14 | 音频功放 | 2 | 台 | |
| 1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2 | 台 | |
| 16 | 时序电源 | 2 | 台 | |
| 17 | 交换机 | 2 | 台 | |
| 18 | 设备机柜 | 2 | 台 | |
| 19 | 高清音视频线材 | 1 | 批 | |
| 20 | 多功能高清视音频解码终端 | 2 | 套 | |
| 21 | 视频导播控制管理软件 | 2 | 套 | |
| 22 | 高清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
| 23 | 高性能 PC | 2 | 台 | |
| 24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2 | 套 | |
| 25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1 | 套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2 | 营业执照 |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信用要求 |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 | |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3.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3.1.2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免费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合同形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技术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 |
|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 |
| 3.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医疗机构类似本项目 (包括数字化手术室或一体化手术室等类似项目) 单项业绩合同得 1.5 分, 满分 6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 否则不予认可); 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项目内容, 如无法体现,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 |
| | 2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10 分) |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 方案科学, 内容全面, 能够配备专人驻点提供售后服务, 可行性强, 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方案合理, 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强, 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5 分; 方案基本可行, 内容基本涵盖, 具有一定可行性, 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5 分; 较差或未提供, 不得分。</p> <p>2. 安装人员及售后驻点人员, 根据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资质、学历、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审。人员配备全面, 能最大限度保障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 得 4 分; 人员配备较全面, 能较好保障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 得 2 分; 人员配备一般, 能基本保障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 得 1 分; 较差或未提供, 不得分。</p> <p>3. 维保承诺: 方案科学, 内容全面, 能够配备专人驻点提供售后服务, 可行性强, 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方案合理, 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强, 较好满足采购</p> | |

| | | | |
|----------------------|---|-------------------|--|
| | | | 需求的, 得 1.5 分; 方案基本可行, 内容基本涵盖, 具有一定可行性, 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5 分; 较差或未提供, 不得分。 |
| | 3 | 投标人综合评价 (5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进行分析比较、评议。包括但不限于荣誉、信用、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实力高的得 5 分; 综合实力较高的得 3 分; 综合实力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3.2.3 (2) 技术部分 | 1 | 拟投产品综合评价 (10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技术先进性情况等材料, 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投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 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高的得 10 分; 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较高的得 6 分; 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 | 技术培训 (4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的科学性、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 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强、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 得 4 分; 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 得 2 分; 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一般、对医院实际需求也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5 分) | 投标人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工程实施步骤或流程、培训等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3 分; 方案科学性有待提高、合理性有待提高、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建设方案 (5 分) | 对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综合分析应用环境等需求编写建设方案, 根据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全面清晰, 并提出合理化解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及分配有很大的促进, 且信息化系统完善、先进可行、针对性很强的, 得 8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较全面清晰, 且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有较大的促进, 且信息化系统较完善、较先进可行、针对性较强的, 得 4 分; 提供的服务解决方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无较大促进, 且信息化系统完善、先进可行、针对性都一般的, 得 2 分; 差的 |

| | | | |
|--------------------------|---|-------------------|--|
| | | |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技术指标（25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二、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p> <p>“★”条款的技术指标为主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条款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条款最多允许负偏离 10 项，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为 0 分）。本项满分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对所有技术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二、技术指标要求中“★”的为主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出参数指标；上述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项，予以扣分。</p> <p>（3）《第四章 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二、技术指标要求中非“★”的为一般条款，允许负偏离，但最多允许 10 项负偏离，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为 0 分。</p> |
| 3.2.3 (3) 投标 报价 | 1 |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GZX2022_____ -ZF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开标（或磋商）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卖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 招标项目的名称 | | | | | | | | | | |
|---|----------|----|----|------|-----------|------|----|----|-------|------|
|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 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 | | | | | | | | | |
| 配套耗材/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及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 | |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若乙方在投标时已按要求提供并经现场评审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甲方可以支付本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 6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 (1) 乙方在投标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 (3)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获得中小企业身份的；
- (4) 乙方自愿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预付款的。

3、一次性付清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双方约定，若甲方需要在安装验收合格前支付的，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若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设备仍未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并将新的保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

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如发现质量、环保等问题，乙方应视情况采取更换等方式及时解决直至各

项数据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对部分设备、材料采用送专业检测部门检测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并支付检测费用。

（四）验收联系方式

货到时请联系医院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551-62283067（医学工程处-总院设备），0551-62283614（医学工程处-总院仓储），0551-62284012（医学工程处-南区），0551-62283039（科研处）。

七、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八、售后服务

（一）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年。

（二）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1小时（工作时间）。

（三）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现金、 保函、 电子保险。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十、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 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

十二、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 提交甲方签字盖章, 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 序号 |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 | | | | |

附件 2 配套试剂

| 序号 |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最小包装单位 | 最小包装人份数（人份） | 最小包装单价（元） | 每人份价格（元） | 是否集采 | 集采流水号 | 集采价格 | 有效期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试剂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2、试剂结算价格一律按照最小包装单价执行。
 3、以上情况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附件 3 配套耗材

| 序号 |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最小包装单位 | 最小包装单价（元） | 医保编码 | | 是否集采 | 集采流水号 | 集采价格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前 20 位 | 后 7 位 | |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高值耗材供应期 2 年，低值耗材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表 5 配套器械

| 序号 |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及注册起始结束日期 | 单位 | 单价（元） | 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器械若为长期供应，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器械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

表 6 配件（或易损件）明细表

| 序号 |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 | | | | |
|---|----|----|--|--|--|--|--|--|
| 1 | | | | | | | | |
| <p>备注：1、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p> <p>2、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质保期按甲方规定执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并在本表中注明。</p> | | | | | | | | |

附件7 优惠条款

- 备注：1、打印合同时删除本“备注”内容，无相应产品的删除对应的表格，不得出现空表；
- 2、附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并盖章；
 - 3、内容过多打不下，表格可横向打印；
 - 4、投标时未报医保编码的，删除表3中“医保编码”单元格；
 - 5、产地在国内的写到地级市，“如广东广州”；
 - 6、请附上注册证复印件并盖章（一式四份的合同只需附一份注册证）；
 - 7、如有集采信息，请打印截图并盖章（一份），“是否集采”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单元格填“否”“备案”“限价”，若为“否”，则“集采流水号”和“集采价格”下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书面承诺函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投标总报价 | 响应声明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_____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交货及安装，____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____个月。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1-1 超高清 3D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1 间）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单价*数量） | 备注 |
|-------|---------------|-------|-------------|------|-----|----|-----------|----|
| 1 | 一体化数字化手术室核心平台 | | | | 1 套 | | | |
| 2 | 触摸屏护士工作站模块 | | | | 1 套 | | | |
| 3 | 内嵌式机柜模块 | | | | 1 套 | | | |
| 4 | 4K 显示器模块 | | | | 1 台 | | | |
| 5 | 高清医用显示器模块 | | | | 1 台 | | | |
| 6 | 全景摄像机模块 | | | | 1 套 | | | |
| 7 | 无线麦克风模块 | | | | 1 套 | | | |
| 8 | 手术室拾音器 | | | | 1 套 | | | |
| 9 | 吸顶音箱模块 | | | | 1 套 | | | |
| 10 | 网络转播示教模块 | | | | 1 套 | | | |
| 11 |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 | | 1 套 | | | |
| 12 | 高性能 PC | | | | 1 台 | | | |
| 13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 | | 1 套 | | | |
| 14 | 手术室标本摄像头 | | | | 1 台 | | | |
| 15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 | | 1 套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1-2 4K 内镜一体化手术室（4 间）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单价* 数量） | 备注 |
|-------|---------------|-------|-----------------|------|-----|----|---------------|----|
| 1 | 一体化数字化手术室核心平台 | | | | 4 套 | | | |
| 2 | 触摸屏护士工作站模块 | | | | 4 套 | | | |
| 3 | 内嵌式机柜模块 | | | | 4 套 | | | |
| 4 | 4K 显示器模块 | | | | 4 台 | | | |
| 5 | 4K 医用显示器模块 | | | | 4 台 | | | |
| 6 | 全景摄像机模块 | | | | 4 套 | | | |
| 7 | 无线麦克风模块 | | | | 4 套 | | | |
| 8 | 手术室拾音器 | | | | 4 套 | | | |
| 9 | 吸顶音箱模块 | | | | 4 套 | | | |
| 10 | 网络转播示教模块 | | | | 4 套 | | | |
| 11 |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 | | 4 套 | | | |
| 12 | 高性能 PC | | | | 4 台 | | | |
| 13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 | | 4 套 | | | |
| 14 | 手术室标本摄像头 | | | | 4 台 | | | |
| 15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 | | 4 套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1-3 高端 4K 数字化手术室（5 间）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单价* 数量） | 备注 |
|----|------------|-------|-----------------|------|------|----|---------------|----|
| 1 | 核心数据处理设备 | | | | 5 台 | | | |
| 2 | 护士工作站 | | | | 5 台 | | | |
| 3 | 多功能医用显示屏 | | | | 5 台 | | | |
| 4 | 数字化专用控制主机 | | | | 5 台 | | | |
| 5 | 数字化核心管理系统 | | | | 5 台 | | | |
| 6 | 4K 编码器 | | | | 10 台 | | | |
| 7 | 4K 解码器 | | | | 10 台 | | | |
| 8 | 高清编码器 | | | | 10 台 | | | |
| 9 | 4K 医用显示器 | | | | 5 台 | | | |
| 10 | 无线挂耳麦克风 | | | | 10 台 | | | |
| 11 | 手术室拾音器 | | | | 5 套 | | | |
| 12 | 吸顶音箱 | | | | 10 台 | | | |
| 1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 | 5 台 | | | |
| 14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 | | 10 台 | | | |
| 15 | 网络存储服务器 | | | | 1 台 | | | |
| 16 | 高性能 PC | | | | 5 台 | | | |
| 17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 | | 5 套 | | | |
| 18 | 数字化设备机柜 | | | | 1 台 | | | |

| | | | | | | | | |
|-------|--------------|--|--|--|-----|--|--|--|
| 19 | 手术室标本摄像头 | | | | 5 台 | | | |
| 20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 | | 5 套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1-4 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2间）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单价* 数量） | 备注 |
|----|----------------|-------|-----------------|------|-----|----|---------------|----|
| 1 | 手术室信息化管理平台 | | | | 2套 | | | |
| 2 | 工作站及医用显示屏（触摸屏） | | | | 2套 | | | |
| 3 | 医用显示器 | | | | 2台 | | | |
| 4 | 医用吊臂显示器 | | | | 2台 | | | |
| 5 | 全景高清摄像机 | | | | 2套 | | | |
| 6 | 手术室可视化控制主机 | | | | 2台 | | | |
| 7 | 手术室可视化系统软件 | | | | 2套 | | | |
| 8 | 医疗流媒体影像系统 | | | | 2套 | | | |
| 9 | 4K 光纤传输器 | | | | 6套 | | | |
| 10 | 4K 铠装光纤 | | | | 12条 | | | |
| 11 | 无线耳麦 | | | | 2套 | | | |
| 12 | 手术室拾音器 | | | | 2套 | | | |
| 13 | 吸顶音箱 | | | | 4支 | | | |
| 14 | 音频功放 | | | | 2台 | | | |
| 1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 | 2台 | | | |
| 16 | 时序电源 | | | | 2台 | | | |
| 17 | 交换机 | | | | 2台 | | | |
| 18 | 设备机柜 | | | | 2台 | | | |

| | | | | | | | | |
|-------|--------------|--|--|--|-----|--|--|--|
| 19 | 高清音视频线材 | | | | 1 批 | | | |
| 20 | 多功能高清视音频解码终端 | | | | 2 套 | | | |
| 21 | 视频导播控制管理软件 | | | | 2 套 | | | |
| 22 | 高清液晶显示器 | | | | 2 台 | | | |
| 23 | 高性能 PC | | | | 2 台 | | | |
| 24 | 生命体征原始数据采集 | | | | 2 套 | | | |
| 25 | 手术直播提示系统（硬件） | | | | 1 套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注：1.“单价”系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表 1-1 小计+分项报价表 1-2 小计+分项报价表 1-3 小计+分项报价表 1-4 小计合价的总计。

3.上述各项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如有不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如有需要增加的清单数量，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但上述各项内容中的数量为最低数量，投标人所报数量不得低于上述分项表中所列数量。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许可证及级别 | (如有)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 价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合同形式、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供应商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供应商分项列出，除了供应商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条款及其他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否则在技术标打分项中予以扣分。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不得只填写“满足”、“符合”、“响应”等文字。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会被扣分的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2）虽然“投标规格”栏中填写了实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但“偏离”栏中仍填写无偏离，且未在“备注”栏中作任何说明的，也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3）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资料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优惠条件
- 5.
5.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书面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FS34000120229188 号 001/ZF2022-11-0721 }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